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 日 第 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5 日 86 學年度 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5 日 第 10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7 日 8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8 日 第 1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0 日 教育部台(88)字第八八一四〇七五六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3 日 88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0 日 教育部台(89)電字第 89099745 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 第 2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 96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第 1 次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 台人(一)字第 0970135976 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第 1 次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 第 3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 第 3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 第 4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資訊建設及支援本校校務行政、教學、研究與發展，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支援學生學習。
- 二、支援研究發展作業。
- 三、推動校務行政電腦化（含辦公室自動化）。
- 四、規劃、推動及管理學校計算機網路之業務。
- 五、提供各種相關資訊業務諮詢服務與推廣輔導。
- 六、支援資訊教學與訓練。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性質設置下列各組：

- 一、系統組。

二、網路組。

前項各組，於必要時得增減合併之。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技術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組長由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之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專任。

第六條 本中心「系統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維護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程式。
- 二、支援及開發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 三、提供其他相關應用軟體。
- 四、研究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之新趨勢。

第七條 本中心「網路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規劃與執行本校校園計算機網路等業務。
- 二、校園計算機網路管理。
- 三、研究網路新趨勢。
- 四、電話與交換機系統之管理及維護。
- 五、提供電腦軟硬體使用之諮詢服務。
- 六、支援校務行政資訊之設備採購及維護。
- 七、電腦教室管理及維護。
- 八、全校性共用軟體之管理及維護。
- 九、校園個人電腦防毒系統管理及維護。
- 十、電子郵件系統之管理及維護。
- 十一、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綜合行政業務。
- 十二、辦理校內外資訊教育推廣。
- 十三、承辦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單位之專案計畫。
- 十四、辦理國內外各種研討會成果發表會。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本中心為應研究發展之需，得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校內外資訊專才若干人為本中心諮詢委員。

第十條 本中心人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撥。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